**提 案 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議 名稱 |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| | |
| 編 號 | 03 | 提案單位 | 總務處營繕組 |
| 案由 | 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請議決。 | | |
| 說明 | 為修改學校與相關單位名稱，擬修改相關要點。 | | |
| 辦法 | 1. 相關修訂內容詳見【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】。 2. 承學總會議決議可後，提請主管會議、行政會議決議可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公告實施。 | | |
| 附件 |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、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| | |
| 決議 | **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** | | |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本校為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，設置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 | 一、本校為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，設置法鼓佛教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 | 修改佛教二字。 |
| 三、本會之組織成員：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﹔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﹔另置委員7人，由主任委員遴派，包含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處庶務組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﹔另聘金山鄉警察局交通隊與法鼓山教育園區交通勤務組為顧問，以上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 三、本會之組織成員：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﹔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組組長擔任﹔另置委員5人，由主任委員遴派，包含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﹔另聘金山鄉警察局交通隊與法鼓山教育園區交通勤務組為顧問，以上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 修改行政副校長為校長。  修改總務組組長二字。  修改委員人數。  增加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與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。 |

附件二

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2月05日9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，設置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：

1、制定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。

2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。

3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。

4、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成員：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﹔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﹔另置委員7人，由主任委員遴派，包含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總務處庶務組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﹔另聘金山鄉警察局交通隊與法鼓山教育園區交通勤務組為顧問，以上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及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教育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